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2 年 4 月 13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摘要。

2. 在 2012 年 1 月 18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文件 EC(2011-12)14 至 18 所載的建議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2 年 1 月 6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524 ^(註)	38	1 562
文件編號 EC(2011-12)14	-	1	1
文件編號 EC(2011-12)15	-	1	1
文件編號 EC(2011-12)16	-	-	-
文件編號 EC(2011-12)17	-	1	1
文件編號 EC(2011-12)18	1	-	1
總數	<u>1 525</u>	<u>41</u>	<u>1 566</u>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2012 年 1 月 18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建議摘要

EC

文件編號	開支總目	建議
EC(2011-12)14	總目 118－ 規劃署	<p>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由批准日期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，以領導新成立的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，以執行開拓房屋及辦公室用地資源的措施－</p> <p>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(106,600 元至 116,500 元)</p>
EC(2011-12)15	總目 92－ 律政司	<p>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在法律政策科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 5 年，以處理與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務有關的法律工作－</p> <p>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(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第 2 點) (126,500 元至 138,350 元)</p>
EC(2011-12)16	總目 148－ 政府總部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財經事務科)	<p>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保留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 24 個月，由 2012 年 8 月 1 日起，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以提供高層次的政策督導，以完成《公司法例》(第 32 章)的第一階段重寫工作，推動香港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，以及推展其他重要的政策措施－</p> <p>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 (147,150 元至 160,600 元)</p>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11-12)17

總目 148－
政府總部：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(財經事務科)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在內地事務組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 2 年，以統籌落實中央人民政府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新措施的工作－

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
(126,500 元至 138,350 元)

EC(2011-12)18

總目 48－
政府化驗所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開設下述常額職位，以應付日趨複雜和工作量不斷增加的食物安全工作－

1 個總化驗師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
(106,600 元至 116,500 元)
